

收文編號：1060001920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31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輔綜字第 10600189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及應辦事項案，請查照。

說明：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會計處、綜合規劃處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 輔導會書面報告及應辦事項

決議事項第62案：

退輔會暨所屬應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

決議事項第63案：

臺灣地處地震帶，為保障人民財產生命安全，退輔會應儘速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補強作業，爰要求退輔會於2個月內，將此疑義向本委員會各委員釐清說明。

決議事項第64案：

退輔會應儘速完成耐震補強作業。退輔會應將105年度下半年補強計畫之執行進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壹、背景說明

- 一、行政院89年6月16日台89內17610號函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期程自90年至95年，並經行政院97年11月27日院臺建字第0970050543號函核定，辦理期限延續至102年。嗣考量「建築物評估」部分，因資源投入幾已初步完成階段性目標，惟「補強工程」之未完成件數頗高，為賡續推動公有建築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行政院復以103年7月2日院臺建字第1030037643號函同意修正本方案，辦理期程延至107年。

- 二、本方案執行政程序分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或拆除3階段作業，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彙整結果時間，本會已於101年全數完成初步評估462件，其中須辦理詳細評估計205件，本會並已於104年全數完成詳細評估作業，經詳評結果計94件須補強。
- 三、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順利完成建築物補強工程之艱鉅任務，歷年已編列預算全力辦理，惟受本會資本門預算額度之限制，採重要性原則，針對「預判危害程度較嚴重」之列管建築物，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補強工程，整體評估尚無立即影響安全之案件。

貳、執行現況及成效

本會補強工程分年執行計畫如下：

- 一、104年度以前累積完成37件補強工程，補強完成率39%。
- 二、105年度編列工程經費共計4億7,922萬餘元，辦理21件補強工程，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106年3月1日登載，19件已竣工，2件施工中，預定於106年3月底前竣工，累積將可完成58件補強工程，補強完成率提升至62%。
- 三、尚餘36件待補強案，均為安養機構建築，已編列106年度公務預算1億6,993萬4千元辦理補強工作，相關預算已獲大院審議通過，將陸續依規劃期程推動，如實施順利，將可於107年底前完成全會耐震補強工程。

單位	須補強 件數	103 年前 完成件數	104 年 完成件數	105 年 辦理件數	106 年 辦理件數
服務機構	6	3	0	3(竣工 3)	0
安養機構	49	8	1	4(竣工 3)	36
職訓中心	4	0	2	2(竣工 2)	0
醫療機構	31	6	13	12(竣工 11)	0
農林機構	1	1	0	0	0
事業機構	3	3	0	0	0
合計	94	21	16	21(竣工 19)*	36
累積完成率	—	22%	39%	62%(60%)	100%**

(*附註：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106 年 3 月 1 日登載，105 年度辦理 21 件補強工程，19 件已竣工，2 件施工中，預定於 106 年 3 月底前竣工，累積完成 58 件補強工程。)

(**附註：依工程實際執行狀況，如實施順利，將可於 107 年底前完成全會耐震補強工程。)